

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5
三、资产负债表	6
四、业务活动表	7
五、现金流量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委托单位：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审计单位：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8-87718909

传真号码：028-87718909



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YIYONGZHENG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川亿审字第[2023]05-012号

审计报告

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



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

(一) 基本情况

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是经四川省民政厅登记批准成立的慈善组织,统一代码(登记证号)为 53510000MJQ2051768,业务主管单位为四川省公安厅。本基金会发起人为成都乘风出租汽车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3 万元,来源于成都乘风出租汽车公司的捐赠。法定代表人为颜霞,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



136 号成都市公安局 3 号楼 1115、1116 室。

基金会业务范围：烈士、因公牺牲、因公伤残、病故民警（含离退休）及家属的救助；因遭受自然灾害、患重大疾病的困难民警（含离退休）的救助；烈士、因公牺牲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民警子女的就学救助和激励；组织开展慰问烈士、因公牺牲民警家属、因公负伤、因公致残民警及承担重大安保、危难险重任务的基层单位等活动；符合条件的人员和警务辅助人员的救助和慰问；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活动。

本基金会由 9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理事 6 名。基金会设监事 2 名，1 名行政出纳和 1 名兼职会计。

（二）财务状况

1、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943,119.77 元，其中：货币资金 6,943,119.77 元。

2、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00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2,000.00 元。

3、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6,941,119.77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6,941,119.77 元。

4、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2022 年度收入 10,000,000.00 元，其中：捐赠收入 10,000,000.00 元。

5、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2022 年度支出 4,635,927.71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4,527,800.00 元，管理费用 108,127.71 元。

6、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2022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4,527,800.00 元，上年末净资产 1,577,047.48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98,036.00 元，



行政办公支出 10,091.71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2.33%。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机构代码	53510000MJQ2051768	登记证号	53510000MJQ2051768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 136 号 成都市公安局 3 号楼 1115、 1116 室	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联系电话	028-86409603	邮政编码	610031
法定代表人	颜霞	主要经费来源	企业捐赠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银行账号	1001300000905581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28-86409603
会计姓名	陈英莲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四川亿永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YIYO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报告专用章		
开 户 银 行 和 账 号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 无。		
对外投资的实 体机构及投资 比例	无		



资产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604,608.40	6,943,119.77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5,020,000.00	2,000.00
应收账款	3			应付工资	63	7,560.92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6,604,608.40	6,943,119.77	其他流动负债	78		
	10			流动负债合计	80	5,027,560.92	2,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5,027,560.92	2,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577,047.48	6,941,119.7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2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1,577,047.48	6,941,119.77
资产总计	60	6,604,608.40	6,943,119.7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6,604,608.40	6,943,119.77

复核：李

制表：陈

单位负责人：

5101055393705



业 务 活 动 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0.00	0.00
业务活动收入	2			0.00	10,00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其他收入	7	40,883.90		40,883.90	0.00
收入合计	8	40,883.90	0.00	40,883.90	0.00
二、费用	9			0.00	0.0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2,392,200.00	0.00	2,392,200.00	0.00
其中:(1)捐赠项目成本	11	2,392,200.00		2,392,200.00	0.00
(2)提供服务成本	12			0.00	0.00
(3)销售商品成本	13			0.00	0.00
(4)业务活动成本	14			0.00	0.00
(5)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0.00	0.00
(二)管理费用	16	84,611.42		84,611.42	108,127.71
(三)筹资费用	17	25.00		25.00	0.00
(四)其他费用	18			0.00	0.00
费用合计	19	2,476,836.42	0.00	2,476,836.42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2,435,952.52	0.00	-2,435,952.52	0.00

单位负责人: 陈建

制表: 陈建

复核: 陈建

日期: 2023.03.27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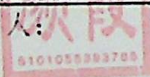
单位：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5,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18,927.08
现金流入小计	8	5,118,927.0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4,650,4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04,931.9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5,083.75
现金流出小计	13	4,780,415.71
业务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4	338,51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5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3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38,511.37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陈卓

李



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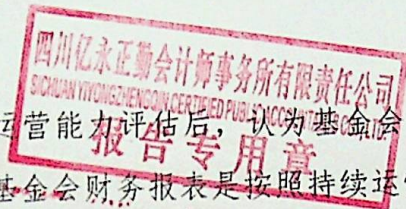
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四川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号）：53510000MJQ2051768。法定代表人：颜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3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四川省公安厅。

业务范围：烈士、因公牺牲、因公伤残、病故民警（含离退休）及家属的救助；因遭受自然灾害、患重大疾病的困难民警（含离退休）的救助；烈士、因公牺牲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民警子女的就学救助和激励；组织开展慰问烈士、因公牺牲民警家属、因公负伤、因公致残民警及承担重大安保、危难险重任务的基层单位等活动；符合条件的人员和警务辅助人员的救助和慰问；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10 年	3%	9.70%
运输设备	10 年	3%	9.70%
电子设备	5 年	3%	19.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 年	3%	4.85%
其他设备	5 年	3%	9.70%

(1)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

-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费用核算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44,00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604,608.40	6,899,119.77
合 计		6,604,608.40	6,943,119.77

2、应付款项

(1) 应付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020,000.00	2,000.00
1 年-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020,000.00	2,000.00

(2) 应付款项主要客户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刘辉	2,000.00	100.00%	慰问金
合 计	2,000.00		

3、应付工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87.00	75,496.00	82,483.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5,000.00	15,000.00	
四、住房公积金		6,480.00	6,48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3.92	395.04	968.9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7,560.92	97,371.04	104,931.96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2、非限定性净资产	1,577,047.48	9,993,854.14	4,629,781.85	6,941,119.77
合 计	1,577,047.48	9,993,854.14	4,629,781.85	6,941,119.77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当年收支结余 5,364,072.29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5,364,072.29 元。

5、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业务活动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40,883.90		40,883.90			
合 计	40,883.90	0.00	40,883.9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5.1. 捐赠收入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捐赠收入		
其中：货币捐赠		
非货币捐赠（物资）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0,0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10,000,000.00	

5.2. 接收捐赠情况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5.3. 大额捐赠收入

2022 年度捐赠收入总额 10,000,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1. 成都市人民警察特 困优抚金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限定用途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6、业务活动成本

6.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1. 捐赠项目成本	2,392,200.00	4,527,800.00
2. 提供服务成本		
3. 销售商品成本		
4. 业务活动成本		
5.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 计	2,392,200.00	4,527,800.00

6.2. 资助其他基金会

无。

6.3.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民警优抚金		2,801,000.00					2,801,000.00
合计		2,801,000.00					2,801,000.00

6.4.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	用途
民警优抚金	张滕	200,000.00	4.42%	因工死亡辅警一次性优抚金
合计	—	200,000.00	4.42%	—

7、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8,896.00	98,036.0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9,376.67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其中：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6. 技术服务费	44,238.00	
7. 办公费	903.50	320.00
8. 工会经费	573.92	395.04
合 计	84,611.42	108,127.71

8、筹资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其他	25.00	
合 计	25.00	

六、基金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基金会理事会及监事成员姓名、工作单位、职务、领取薪酬情况：

基金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薪酬
颜霞	退休	理事长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吴昌理	退休	副理事长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贾增超	退休	秘书长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苏婕	道研究中心研究员	理事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蒋凡	道研究中心研究员	理事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严晓莉	居证所职员	理事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侯阳	居证所职员	理事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徐玢	后勤服务中心职员	理事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陆峙宇	后勤服务中心职员	理事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刘晓蓉	退休	监事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吴瑛	警务保障处四级调研员	监事	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2、本基金会 2022 年末职工总数为 5 人，包括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人、秘书长 1 人、行政出纳 1 人、会计 1 人。其中，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均未在基金会领取报酬。其余 2 人均发放工资（含奖金及福利费）3190 元/月。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成都乘风出租汽车公司	喻彬	基金会发起人

2、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2）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八、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上述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3 年 05 月 05 日

日期：2023 年 05 月 05 日

授权书

主任会计师李毅兹授权副主任会计师庄荣生、注册会计师余开清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上有审核签字权。

请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本授权书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人（主任会计师）签字：

李毅

2023 年 1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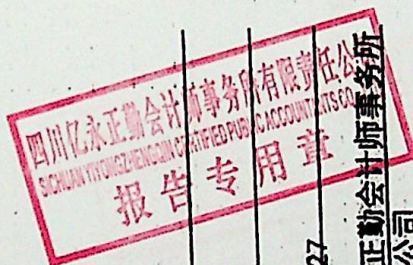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9B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ly /m /d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庄秉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8-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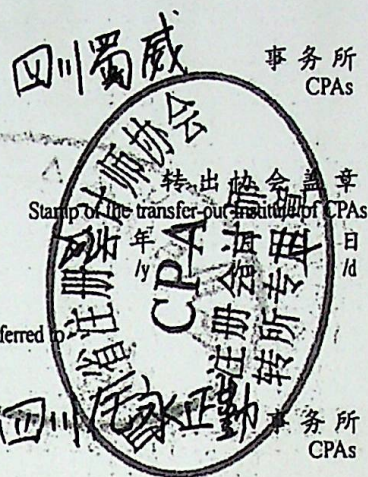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580627149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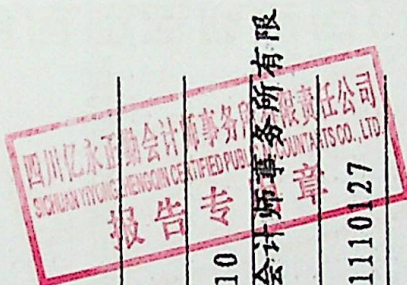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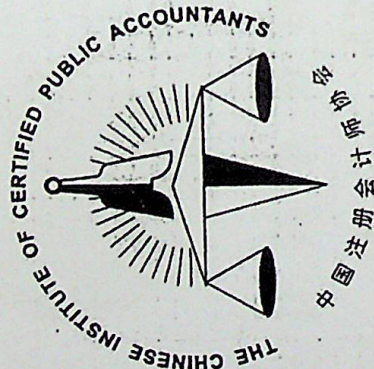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7月14日

12

证书编号: 5101014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1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姓名: 潘升余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2-11-10
Working unit: 四川精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51010262111012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李毅

主任会计师：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2栋17层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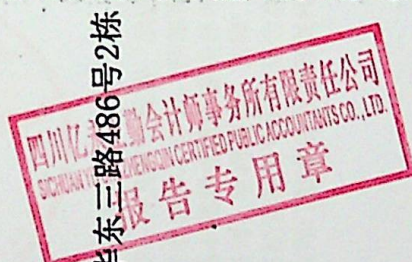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98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8]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月2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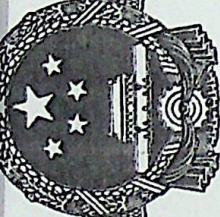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71416082X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1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2栋17层

1704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以上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3月15日

